

苗栗縣部分幼兒園未依規定聘足教保服務人員，經審計機關促請加強監督改善，業已依法處理，保障幼兒教保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苗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苗栗縣內部分公私立幼兒園未依規定聘足教保服務人員，經函請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改善，已於民國(下同)103年7月30日前完成輔導各幼兒園依規定聘僱教保服務人員。

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規定，幼兒園除園長外，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15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，16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。苗栗縣轄內公私立幼兒園計186所，經苗栗縣審計室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各幼兒園101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招收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之資料發現，幼兒園聘僱之教保服務人員數量未達上開規定標準者計69



苗栗縣竹南鎮立幼兒園
(苗栗縣政府提供)

所(占全部園所37.10%)，不足人數129人，占應配置人數473人之27.27%，影響幼兒受教育及照顧之品質及安全，經苗栗縣審計室函請該府加強監督改善。

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苗栗縣政府後續監督改善結果，截至103年7月30日止已完成改善者計有57所(約82.61%)，其餘12所或停辦或撤銷立案；該府並訂定102學年至106學年苗栗縣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，評鑑項目包括師生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，並加強追蹤各幼兒園教職員異動情形，對未符合規定者，要求其依法限期改善，以提升幼兒園服務品質，保障幼兒受到良好教育及照顧之權益。